

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代表選舉辦法

85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
93 年 2 月 18 日第十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
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
102 年 3 月 5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
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團體協約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
第三條 團體協約代表選舉採登記制，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十日辦理登記，並於開議前將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會員代表大會場內。但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第四條 團體協約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，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。其應選名額為九人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；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半數。

第五條 團體協約代表選舉事畢，選票即由監選員會同選務人員當場開票，並公佈當選名單。

第六條 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者，宣佈無效。

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
二、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名單不符者。

第七條 團體協約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，本會即將當選名單函送台灣電力公司。

第八條 團體協約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自當選日起算，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任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